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晟郁

蔡佳瑄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2139號、114年度偵字第46159號），因被告等自白犯罪，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A 0 5】幫助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拘役5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A 0 6】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4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A 0 5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沙金簡字第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下稱第1案），與他案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13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3年7月25日執行完畢，又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沙交簡字第5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下稱第2案），於113年9月25日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提出

01 刑案查註紀錄表為證，核與法院前案紀錄表之記載相符，檢
02 察官主張被告A05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
03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而構成累犯，應屬有據。考量被告A
04 05前案犯罪經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卻故意再
05 犯本案，且上開第1案與本案均為詐欺犯罪，足見其對於刑
06 罰之反應力薄弱，且本院審酌本件依法加重其刑，並無罪刑
07 顯不相當之情況，是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
08 被告A05本件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9 2.被告2人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參與構成要件以
10 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
11 之刑減輕之，A05部分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12 (三)爰審酌被告2人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然其等分別提
13 供行動電話門號之SIM卡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各造成告訴
14 人A03、A04受有上述之財產損失，且致偵查犯罪機關
15 事後追查詐欺集團成員極為困難，使詐欺集團更加猖獗氾
16 濫，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不容小覷；並考量被告A06
17 犯後先是否認犯行，然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終能坦認犯行，
18 及被告A05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均未能與告
19 訴人調解成立，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及衡酌被告2人之前科
20 素行（A05累犯部分除外，不予重複評價，參被告2人之
21 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其等自陳之學歷、工作、家庭狀況：
22 ①A05為高職畢業，目前從事餐飲業，月收入約新臺幣
23 （下同）3萬3000元，需扶養照顧爸爸，經濟狀況普通；②
24 A06為國中畢業，目前無業，經濟來源為低收入戶補助，
25 需扶養照顧一名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審易卷
26 第47頁）等一切情狀，各核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
27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8 三、不予沒收部分：被告2人均供稱未因本案獲有任何報酬（見
29 本院審易卷第46頁），卷內亦無其他積極具體證據足認被告
30 2人因其幫助犯罪犯行而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之對價，難認被
31 告2人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

01 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3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07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李宜璇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0 附繕本）。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3 書記官 巫惠穎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000000000000000

28 114年度偵緝字第2139號

29 114年度偵字第46159號

30 被 告 A 0 5

31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A 0 5 前因洗錢等案件，經法院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3年7月25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預見將自己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不熟識之他人使用，該他人即可能以該行動電話門號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聯絡工具，而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竟仍基於縱該人將其申辦之門號用以從事詐欺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不確定故意，於113年12月10日14時23分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哥大公司)申辦取得0000000000號(下稱A門號)行動電話SIM卡，交予暱稱「逍遙」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嗣詐騙集團成員(無證據足認係三人以上共犯)取得A門號行動電話SIM卡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犯意聯絡，先以臉書及LINE與A 0 3聯絡，再於113年12月10日14時23分、同日14時36分許、同日14時41分許，持A門號撥打電話予A 0 3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並佯稱：可依指示投資獲利云云，致A 0 3陷於錯誤，依指示交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予該集團成員。嗣A 0 3察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知上情。(114年度偵緝字第2139號)
- 二、A 0 6 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不熟識之他人使用，該他人即可能以該行動電話門號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聯絡工具，而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竟仍基於縱該人將其申辦之門號用以從事詐欺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不確定故意，於114年1月14日17時16分許前某時，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15統一超商一路發門市，將其保管使用、由其

01 母白玲萍（與被告蔡晟昱另涉幫助詐欺罪嫌，均另為不起訴
02 處分）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0000000000號（下稱
03 B門號）行動電話SIM卡，交予暱稱「逍遙」之真實姓名、年
04 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嗣詐騙集團成員（無證據足認係
05 三人以上共犯）取得B門號行動電話SIM卡後，即意圖為自己
06 不法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犯意聯絡，先以臉書及LINE與
07 A 0 4聯絡，再於114年1月14日17時16分許及同日17時34分
08 許，持B門號撥打電話予A 0 4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
09 話門號並佯稱：可依指示投資獲利云云，致A 0 4陷於錯
10 誤，交付75萬元予該集團成員。嗣A 0 4察覺受騙報警處
11 理，經警循線查知上情。（114年度偵字第46159號）

12 三、案經A 0 3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A 0 4訴由臺
13 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A 0 5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及證述。 | 1. 自白犯罪事實一犯行。 2. 證稱：B門號是A 0 6交給綽號「逍遙」之人，114年1、2月間不是我在使用，後來白玲萍有掛失B門號後，114年3月後就是我在使用等語。 |
| 2 | 被告A 0 6於警詢時、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 | 1. 坦承將B門號交給綽號「逍遙」之人之事實。 2. 否認犯行，辯稱：白玲萍申辦完拿給我後，我114年1月間有與被告A 0 5吵架，「逍遙」告知我被告A 0 5需要SIM卡，我就將B門號SIM卡及被告A 0 5的衣服交給 |

| | | |
|---|---|---|
| | | 「逍遙」，後來被告A05有聯絡我，請我跟白瑋萍說將B門號SIM卡停掉，我與「逍遙」是以LINE聯絡，但對話紀錄不在了，我有交付2個門號給「逍遙」，是不同時間交付，我自己門號的案件已易服勞役云云。 |
| 3 | 告訴人A03於警詢時之指訴。 | 犯罪事實一之全部犯罪事實。 |
| 4 | 告訴人A04於警詢時之指訴。 | 犯罪事實二之全部犯罪事實。 |
| 5 | 證人即同案被告白瑋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 B門號係證人白瑋萍申辦，申辦完即交予被告A06之事實。 |
| 6 | 告訴人A03提出之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A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台哥大公司函及附件之A門號申辦資料、雙向通聯資料查詢。 | 佐證犯罪事實一部分。 |
| 7 | 告訴人A04提出之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B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雙向通聯資料查詢。 | 佐證犯罪事實二部分。 |

二、被告A05、A06以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分別將A、B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係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核其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之幫助犯，均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A05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

01 之累犯。又被告A05本案所為，與前案手段及法益侵害結
02 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A05之法遵循意
03 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且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
04 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被告A05所受刑罰超
05 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本件被告A05犯行請依同法第
06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11 檢 察 官 張桂芳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14 書 記 官 賴光瑩

15 所犯法條

16 刑法第30條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